看病沒帶到健保卡





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

• 退費方式

●退費金額

A.就醫10日內 不含例假日 請向原就醫院所申請。

扣除部分負擔及健保不給付費用* 後核退 *如掛號費、證明書費等

B. 若有不可歸責民衆事由, 無法於就醫日起10日內回 原院所退費,請於門診、急 診治療日起,或出院之日起 6個月內,向健保署申請。

扣除部分負擔、健保不給付費用, 以及經專業審查不給付費用等相關 費用後核退。

- **☆** 須備妥核退 申請書 、 收據正本 、
 - 費用明細。
- ☆ 若向健保署申請自塾醫療費用核 退,可能會因上述因素無法全額 退費,請務必留意自身權益。









